



Nielsen 供應商行為準則第 2 版

2016 年 12 月

Nielsen 一向秉持最高的誠信與社會責任標準。我們要求與我們有生意往來的第三方遵守相似的高標準。本「供應商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的一般要求適用於任何為 Nielsen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供應商與 Nielsen 之間的具體合約條款可能包含有關相同主題的其他規定。本「準則」的任何內容不能取代特定合約中任何更具體的規定；若本「準則」與特定合約的規定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合約規定為準。本「準則」不能取代任何法律。供應商應遵守其營運所在之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與法規。

為遵守[電子行業公民聯盟行為準則](#) (Code of Conduct of the Electronics Industry Citizenship Coalition) 與[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 (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本「準則」的規定皆衍生自重要國際人權標準，包括[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 (ILO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 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 (UN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勞工

供應商致力於保障工作者的人權，並根據國際人權標準，以尊重並維護尊嚴的態度對待工作者。此規定適用於所有工作者，包括臨時工作者、移工、學生、約聘人員、直屬員工和任何其他類型的工作者。

強制性勞動標準如下：

1) **自由選擇工作** - 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抵押勞動 (包括抵債勞工) 或學徒式契約勞動、非自願監禁勞動、奴役或人口販賣。其中包括透過威脅、暴力、強迫、綁架或詐欺方式，運送、藏匿、招募、轉讓或接受人員進行勞動或提供服務。

- 招聘過程中，必須使用應徵者可流暢使用的語言，為工作者提供雇用條款的說明。若為移工，則必須在工作者離開其原籍國/地之前，為其提供此說明。
- 所有工作必須為自願性質，且工作者得於任何時刻自由離開工作或終止雇用關係。工作者在未從事工作時，得自由離開其工作場所或宿舍，並且不受制於限制其基本自由 (例如使用洗手間、飲水等) 的不合理規定。
- 雇主與仲介人不得扣留或以其他方式銷毀、藏匿、沒收員工身分或移民文件，或拒絕員工取得其身分或移民文件，例如政府核發的身分證件、護照或工作許可證，但有依法必須扣留的情況除外。
- 不得要求工作者向雇主或仲介人支付招募費用或其他與雇用相關的費用。如一經查明工作者已支付該等費用，則應將該等費用退還給工作者。

2) **年輕工作者** - 供應鏈的任何階段均不得使用童工。「兒童」係指年齡低於 15 歲或低於完成義務教育之年齡，或低於國家/地區規定最低雇用年齡的人員，以規定年齡最大者為準。年齡低於 18 歲 (年輕工作者) 的工作者所從事的工作不得危害其健康或安全，包括輪值夜班和加班。供應商應遵守適用法律與法規，透過適當維護學生資料、加強教育合作夥伴盡職調查及保障學生權利之方式，確實妥善管理學生工作者。供應商應為所有學生工作者提供適當的支援與訓練。若無相關當地法律之規定，則學生工作者、實習生與學徒的工資應至少與執行同等或相似任務的其他入門級工作者相同。

3) **工作時數** - 每週工時不得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上限，並且每週不得超過 60 小時，其中包括加班時數，但緊急或異常情況除外。工作者每隔七日至少應休息一日。

4) **薪資與福利** - 支付給工作者的報酬應符合所有適用工資法律的規定，包括最低工資、加班時數和法定福利的相關法律。供應商應根據當地法律支付工作者加班工資。不得以扣除工資做為懲戒手段。在各工資結算週期，應為工作者提供及時且易於瞭解的工資單，其中包含足以確認所從事工作的報酬資訊。所有的臨時、派遣與外包勞工使用方式均應遵守當地法律。

5) **人性化待遇** - 不得對員工實施殘酷和不人道的待遇，包括任何性騷擾、性虐待、體罰、精神或身體脅迫、或者口頭辱罵員工；也不得威脅使用任何此類待遇。應清楚定義支援此要求的紀律政策與程序，並向工作者宣導。

6) **不歧視** - 供應商應以尊重並維護尊嚴的方式對待員工，並且提供沒有騷擾和虐待的工作環境。供應商採用的招聘或雇用作法不得因與員工工作表現無關的特徵而有所歧視。應為工作者提供合理的宗教信仰場所。此外，工作者或潛在工作者不得遭受歧視性的醫學檢驗或身體檢查。

7) **結社自由** - 根據當地法律，供應商應尊重所有工作者組織及加入自行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與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以及尊重工作者不參加該等活動的權利。工作者及/或其代表得與管理階層公開溝通及分享有關工作條件與管理實務的想法與顧慮，而不必擔心遭到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

B. 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應將健全的健康與安全實務作法融入所有業務層面，包括職業安全 (限制工作者接觸潛在危險源)、緊急應變 (實施緊急計畫與回應程序，包括工作者訓練與演習)、職業傷害和疾病預防及通報、工業衛生 (控制及限制工作者接觸化學、生物與物理製劑)、限制體力勞動及提供使用重型或危險機器的安全防護、提供乾淨而安全的工作環境 (包括準備乾淨的廁所設施、可飲用水及衛生食品)，以及明確宣導健康與安全資訊。

Nielsen 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並善盡保護環境之責。我們也鼓勵供應商共襄盛舉。我們要求所有的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與法規，包括許可與通報規範。供應商應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改進能源效率，以及減少能源消耗量與溫室氣體排放量。

我們也要求製造供應商遵守下列規定：污染防治與資源減量；安全處理、儲存、移動、使用及處置危險物質與化學品；控制使用及減少廢水；以及監視及控制氣體排放（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學物質、煙霧劑、腐蝕劑、粒狀物質、臭氧層破壞化學物質與燃燒副產品）。

D.道德規範與誠信

供應商及其仲介人必須遵守最高的道德規範標準，包括：

1)誠信經營與正當交易

所有商務互動均遵守最高的誠信標準。供應商在提供服務（包括與 Nielsen 客戶、同事和同業相關的服務）給 Nielsen 的所有國家中，必須尊重適用於 Nielsen 產業與執業領域的慣例、規則、作法與行為準則。

供應商應禁止任何形式的賄賂、貪腐、勒索和侵佔，並針對此類行為制訂零容忍政策。

所有商務交易應以透明方式執行，且應正確反映在供應商的商業簿記與記錄中。對於牽涉到 Nielsen，或與 Nielsen 或其客戶相關的任何交易或工作，供應商不會做出錯誤陳述或提供錯誤資訊或數據。這包含提出虛假事實陳述，或提供或使用虛假數據。供應商必須僅接受其具備適當技能與經驗的工作。供應商應持續關注專業的實務作法，以確保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且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給

Nielsen 及其客戶

應實施監控及強制執程序，以確保供應商的商業實務作法符合該等要求。

2) 不賄賂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與國際反貪腐法律，包括美國反海外貪污行為法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與英國反賄賂法 (UK Bribery Act)。不得承諾、提供、授權、贈與或接受賄賂或其他取得不適宜或不正當利益的方式。供應商也不得為了取得或維持業務、將業務指定給任何人員，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正當利益，而承諾、提供、授權、贈與或接受任何有價事物。加速例行政府作業的疏通費也應予禁止。供應商不得僱用第三方從事上列禁止供應商直接作為的行為。

3) 資訊揭露

供應商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措施、商務活動、結構、財務狀況和績效等相關資訊的揭露，應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與產業通行作法行之。在揭露內容中，供應商對其活動不得進行不實的陳述。

4) 智慧財產

供應商應實施及維持安全保護措施，包括設計用來防止未經授權存取資訊系統的管理、實體和技術保護措施，且若供應商相信其系統已遭到攻擊而可能傷害 Nielsen 時，應立即通知 Nielsen。供應商僅得在其與 Nielsen 的合約允許之下使用 Nielsen 的機密資訊、數據、商業資訊、著作權和商標，並以合理的注意程度為該等資訊提供最低限度的保護。供應商不得盜用或侵犯其他方的商業資訊、商標或著作權物。供應商不得濫用其他方的商業秘密或專屬或機密資訊，或將該等資訊向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揭露。若 Nielsen 的數據、商業秘密、商標、標誌或機密資訊遭到供應商或第三方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則供應商必須立即通知 Nielsen。

5) 身分保護與杜絕報復

供應商應做到以下二項其中之一：(i) 維護告密者¹熱線或類似處理流程，以供其員工通報本「準則」違規情事，或任何有關 Nielsen 工作的誠信問題疑慮；或(ii) 允許其員工使用 [Nielsen 告密者熱線](#)。供應商應制訂計畫，確保供應商與員工告密者的保密性、匿名性和保障，但法律禁止者除外。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供應商均確實有義務將任何有關本「行為準則」違規情事的資訊或指控立即通報 Nielsen。若供應商得知任何員工或第三方針對 Nielsen 提出任何賠償要求或申訴時，也必須立即通知 Nielsen。所有對 Nielsen 的通報應傳送至 Integrity@Nielsen.com 或 <https://nielsen.tnwreports.com/>

6) 以負責任的方式尋找礦物來源

供應商的政策應合理確認其製造之產品中所使用的礦物並未直接或間接資助或嘉惠嚴重侵犯人權的罪犯。供應商應進行盡職調查，以識別該等礦物的來源和產銷監管鏈，並於客戶要求時，為客戶提供其盡職調查措施。

7) 隱私權與資料保護

供應商應設計並維持內部政策與程序，以合理保護 Nielsen 所提供的資料，或供應商代表 Nielsen 或其客戶所取得的資料(合稱「Nielsen 資料」)。有關收集、儲存、處理、傳輸或揭露 Nielsen 資料之行為，供應商應遵守所有適用的隱私權、資料保護和資訊安全法律、法規及司法要求。供應商應執行其與 Nielsen 達成之適當資料傳輸合約，其形式為 Nielsen 或其客戶在適用法律要求下，與服務提供者一同執行，或由下游承包商執行。供應商應在聘僱新承包商處理 Nielsen 資料之前至少 30 天通知 Nielsen，並在允許任何承包商處理 Nielsen 資料之前，應先取得 Nielsen 的同意

8) 利益衝突

供應商必須避免任何可能涉及不當衝突或看似與 Nielsen 利益有衝突的情況或關係。供應商不得向任何 Nielsen 員工或 Nielsen 員工親屬提供過度餽贈、招待或娛樂。Nielsen 員工及其親屬不得在與 Nielsen 有生意往來的任何實體保有相當經濟利益，且供應商必須避免牽涉到衝突或看似與 Nielsen 員工有衝突的關係。

¹ 告密者定義：揭露員工或公司主管或公職人員或政府機關的不當行為的任何人士。



E.管理系統

供應商應採用或建立管理系統以確保：

- 1) 遵守與供應商作業和產品相關的適當法律、法規與客戶要求；
- 2) 遵循本「準則」；及
- 3) 辨識及減輕與本「準則」相關的營運風險。此系統也應協助持續改進。

F.行為準則變更

對於 Nielsen 供應商行為準則，Nielsen 保留更新、修改或變更其中要求的權利，且供應商應接受該等變更並據此行事。由供應商發佈的任何文件內容不得被視為本「準則」任何部分的修改或改正。